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企业家培育行动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有关单位：

企业家是社会的宝贵财富，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力量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辽宁新时代全面振兴的关键变量。为进一步加强辽宁企业家队伍建设，我们制定了《辽宁省企业家培育行动方案》（附件 1），旨在聚焦企业家认知、思维与眼界的综合素养培育提升，引领企业家勇挑重担、创新创业、担当大任，为全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注入源源不竭新动力。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遴选工作

（一）企业家遴选条件

1.国家级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实控人或接班人）。

2.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50 岁（197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特殊贡献可放宽）。

3.近 5 年无违法犯罪、失信被执行、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个人纳税信用良好。

4.具有家国情怀、前瞻视野与战略洞察力、干事创业激情、团结引领力、逆势成长力与战略韧性、企业发展潜力。

(二) 选聘企业家培育导师条件

1.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可度、影响力和卓越的专业素养，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的企业家、学者、专家、政府机构人员。

2.正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高度认可企业家培育工作的使命目标，自觉维护辽宁省企业家培育导师队伍的形象，传播正能量。

3.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开放真诚的态度和奉献精神，热心公益事业，尊重学员，愿意投入时间精力参与企业家培育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助力，坚持企业家培育工作的公益性。

4.遵守《企业家培育导师工作行为规范》(详见企业家培育导师申请表)。

(三) 赋能单位遴选条件

1.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辽宁省注册且成立2年(含)以上，运行机制良好，主要为企业提供政策、管理、技术、人才、金融等方面服务。近2年在经营、环保、纳税、诚信等方面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流程规范及质量管控体系，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专业的服务团队及配套服务设施，能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具有相关行业服务资质。

3.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设置合理的收费标准，志愿服务企业，坚持企业家培育工作的公益性。

4.获得省工信厅认定的2024年中小企业优质服务机构和2025年中小企业优质服务机构库入库机构，愿意为本次赋能服务提供优惠政策、专项资源倾斜或公益服务支持的机构，将纳入优先遴选对象。

二、遴选程序

（一）企业家遴选程序

1.符合条件的企业家自愿参加培育遴选，如实填报《辽宁省企业家培育申请表》（附件2）、《辽宁省企业家培育评估表》（附件3），并报至企业所在市工信局，各市工信局负责初审推荐，并填报辽宁省企业家培育申请汇总表（附件4）。

2.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企业家进行择优遴选，方式不限于面试、调研等，经遴选通过的企业家，将由各市工信局组织参加培育。

（二）选聘企业家培育导师程序

由企业家培育导师申请人填报《辽宁省企业家培育导师申请表》（附件5），经所在单位推荐，报省工信厅同意后，颁发辽宁省企业家培育导师聘任证书。

（三）遴选赋能单位程序

由机构填报《辽宁省企业家培育赋能机构申请表》（附件6），市属机构经所在市推荐，省及以上所属机构直接报送省工信厅，由省工信厅择优遴选。

三、企业家培育内容

- 1.举办辽宁省企业家培育专题研修班。
- 2.由企业家与培育导师自愿结对，商量制定个性化培育内容与形式，组织开展定制化培育。
- 3.组织问道先进、对标研学等交流活动。
- 4.依据企业家需求，组织赋能单位开展政策、管理、创新、人才、金融、生态等对接活动。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市高度重视企业家培育行动，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和推荐工作，我们将根据企业家报名和需求情况设置培育计划和课程体系，定制研学活动及学习资料，尽可能提供高质量的培育服务。

2.请各市工信局、各单位做好组织推荐工作，于2026年2月28日前将附件2-6（一式一份）报到省工信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企业服务处 李庆伟（024-86891762）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文 露（024-86891765）

电子邮箱：gxtqyfw@163.com

附件：1.《辽宁省企业家培育行动方案》

2.《辽宁省企业家培育申请表》

3. 《辽宁省企业家培育评估表》
4. 《辽宁省企业家申请汇总表》
5. 《辽宁省企业家培育导师申请表》
6. 《辽宁省企业家培育赋能机构申请表》



辽宁省企业家培育行动方案

企业家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力量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辽宁新时代全面振兴的关键变量。为进一步加强辽宁企业家队伍建设，更好培育、赋能企业家成长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立足打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以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增强企业家干事创业能力为核心，以“引育用留”全链条赋能为路径，全面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经营管理精、社会责任感重的优秀企业家队伍，为辽宁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集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1.产业导向，精准滴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科技和创新型、高新技术、专精

特新、单项冠军等具有科技属性的企业定制培育方案。

2.政企协同，优化服务。落实“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原则，通过政企座谈、服务平台、诉求热线等渠道精准对接培育需求，构建“企业点单、政府配菜”服务模式。

3.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将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前沿内容纳入培育体系，推动企业家构建“AI 思维”与现代化管理能力。

4.权益保障，氛围营造。同步强化产权保护与精神弘扬，让企业家政治有地位、发展有保障、社会有声誉。

二、培育对象

国家级及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具有优秀企业家精神的企业负责人（董事长、实控人或接班人）。

三、目标任务

聚焦企业家认知、思维与眼界的综合素养培育提升，秉持知识赋能突破认知边界、学以致用驱动思维跃升、融会贯通助力企业成长、人脉联结拓展事业版图、愿景引领提升社会价值的理念，通过全方位、定制化的能力培育与资源导入，构建“覆盖全面、能力突出、生态优良”的企业家培育新格局，引领企业家勇挑重担、创新创业、担当大任，为全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注入源源不竭新动力。

——培育企业家目标。每年甄别遴选培育 50 名左右企业家，实现培育一人、带动一企、辐射一业。推动企业家共建集战略格局、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开拓等于一体的紧密共同体和生态共同体，形成个体更强、整体更优的良性循环。

——探索建立符合省情的企业家培育工作体系和培育机制。深入调研企业家培育需求，整合平台资源，建设省级企业家综合培育基地和省级企业家研究智库，确立企业家精神评估体系，建立遴选、培育、赋能、评估的工作体系和培育机制。

四、工作举措

（一）组织甄别遴选

人才在于先选任再培养，培育企业家的第一步，是建立科学的“人才画像”与筛选机制，从自愿参加培育的企业家中，择优分批次选取董事长或总经理，筛选标准包括家国情怀、前瞻视野与战略洞察力、干事创业激情、团结引领力、逆势成长力与战略韧性、企业发展潜力等维度，同时结合企业家自评、科技创新实力等综合情况。

（二）创新开展教育培训

1.实行“企业家导师制”。每年选出 10 名左右优秀企业家、专家教授作为导师，针对培育对象特点提供个性化培育方案，以专题授课、研讨交流、实战辅导等方式提供观念引导、智

力支持等帮助，定期组织导师讲座、主题沙龙等活动，提高企业家职业素养、创新创业、经营管理等素质能力。

2.举办“企业家培育专题研修班”。依托国内知名高等院校、部分新型工业化院的优势资源，采用专题授课、主题研讨、闭门交流、沙盘推演等教学形式，以及组织“政企对话”“产学研对接”等特色活动，从思想建设、创新能力、政策掌握、行业把控、发展路径等方面，全方位培养企业家综合素质能力。

3.组织“企业家问道先进对标研学交流活动”。组织企业家赴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发达地区或国内行业发展先进省、市产业园、工业园、示范区等工业集聚地，开展专业性、专题性学习，与省外企业家互动交流，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启发思路，拓宽视野，增长才干。

4.实行“领学+伴读”式班级管理方式。创新班级管理方式，对参训学员采取“随机+自选”双结合的方式进行分组，分别设置领学员和伴读员。通过“领学”制激发担当与领导力，带动团队深度研讨；以“伴读”制构建高粘性学习共同体，确保知识在持续互动中真正内化，让每一次学习都能精准赋能，加速创新与转型。

（三）持续开展精准赋能

1.政策赋能。推动将优秀企业家人才纳入兴辽人才计划。主动参与并完成培训课程的企业家将作为优质企业等国家

级示范称号的重点培育对象，给予专人政策指导服务。鼓励各地区在医疗、体检、保险、金融等方面，建立服务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区提高优秀企业家社会地位，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为企业家提供便利。

2.管理赋能。邀请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赛迪研究院等机构，征集行业协会学会，管理咨询机构等为企业家所在企业把脉问诊，指导企业做好战略规划，研究提出关键痛点解决方案，提升企业发展内生动力。

3.技术赋能。征集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产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企业家提供联合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技术创新服务。

4.人才赋能。征集人才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层次人才柔性共享、海外人才招引，骨干人才挂职等人才服务。

5.金融赋能。促进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形成服务合力，强化金融赋能协同效应。

6.生态赋能。建立健全服务联盟，鼓励和引导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按照政策指引、技术对接、融资信贷、人才培养、数字化转型、出海等方面，围绕“2211”产业体系，自主自愿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各类服务联盟，系统性为企业提供生态赋能。依托新型工业化院、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地）、商协会等，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支持企业家投入新型工业化建设，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企业

核心竞争力。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企业家培育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管理服务和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广泛动员发动。各地工信部门要积极做好动员发动、组织协调、遴选确认、推荐报送等工作，引导辖区企业踊跃参加，形成竞相报名、广泛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加大宣传推广。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企业家的创新创业精神，为培育行动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四）加强培育平台建设。依托新型工业化院、有关高校、商协会等机构，组建企业家教育培训基地和企业家发展研究院，形成覆盖全省、联动产业的培育网络，聚焦辽宁企业家队伍建设重大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为企业家培育提供智力支持。